

□本报记者 南茂林

孩子爸为何两年未给抚养费

甘肃肃北：『支付令+督促监护令』保障孩子顺利就学

临近开学，10岁的小宇（化名）攥着空白的学费缴费单沉默不语，母亲王某则揣着皱巴巴的零工结算单红了眼：“孩子爸两年没给过一分抚养费，这学没法上了……”

迟到两年的抚养费还能追回吗？该怎么帮孩子保住上学的机会？近日，甘肃省肃北县检察院“肃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依法为困境中的母子破解难题，护住孩子的求学路。

2023年9月，小宇的父母自愿协议离婚，约定由母亲王某抚养小宇，父亲赵某按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但是，赵某以经济困难为由，抚养费分文未付。

今年夏天，眼瞅着就要开学，孩子的学费、伙食费还没着落，靠打零工独自抚养小宇的王某发了愁。王某不知道该如何维权，后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建议下，来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肃北县检察院认为，赵某不支付抚养费的行为直接导致了小宇生活和求学困难，遂于8月13日依法受理该案。“按照传统办案模式，检察机关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后，当事人还需要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再排期开庭、审理、判决，流程下来至少要三个月。”开学在即，承办检察官一时犯了难。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抚养费纠纷，有没有更快捷、更有利于孩子的法律途径？”承办检察官仔细梳理案件，发现赵某对抚养费数额、支付义务并无异议，只是恶意拖欠，这种情况完全符合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支付令无需开庭审理，只要债务人没有异议，15日内就能生效。但支付令需由债权人本人提出申请。”承办检察官耐心地向王某释法说理，详细介绍民事支持起诉制度和支付令的区别，建议其用最简洁的程序解决最紧迫的问题。

小宇是未成年人，王某作为监护人，也不懂法律程序。如何撰写一份符合法律要求的支付令申请书，成了摆在王某和小宇面前的新问题。承办检察官拿出提前准备好的支付令申请书模板，指导帮助王某和小宇梳理、收集证据。

材料准备齐全后，8月18日，承办检察官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当天就将支持申请支付令的相关函件及材料移送至法院，并与法院立案庭沟通协调，说明案件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希望法院能快立快办，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迅速审查立案，并在三日内向赵某发出支付令。支付令发出后，承办检察官一直跟踪案件进展，结果发现规定的15天异议期过去了，赵某既未付款也未提出异议。

承办检察官立即协助王某和小宇准备材料，于支付令生效次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到此，案件并未终结。为了督促监护人回归本位，承办检察官拨通了赵某的电话，从孩子困境、父子亲情、法律规定等多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和家庭教育指导。

8月20日，肃北县检察院向赵某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履行经济责任并定期探望、关心孩子，修复父子关系。终于，赵某意识到抚养孩子不是“选择题”，而是法定义务的“必答题”。这份督促监护令同时送达社区，请求协助监督，将办案效果从经济保障延伸至情感关怀与家庭功能修复。

执行期间，小宇与赵某达成和解。9月8日，赵某支付了4400元抚养费，并承诺分期支付剩余部分。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不能只追求‘办完’，更要追求‘办好’。”肃北县检察院检察长于志国表示，在这起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高效检察办案让孩子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在困境中看到希望。

“村委会正在为我申报补贴”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夏俊黎

“感谢感谢，村委会正在为我申报补贴……”日前，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收到这样一条短信，这意味着发信人柳某可以如愿领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下称“奖扶资金”）了。

1988年10月，柳某与王某结婚。婚后，两人生育两个女儿。因王某沉迷于打牌，双方时有争吵。1999年2月，王某外出打工，后一直未归家，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2004年8月，王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与柳某之间的婚姻关系，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2013年，两人的大女儿因病死亡。亲朋好友多次尝试联系王某，但其仍未回家。“大女儿去世多年，小女儿也已经嫁人了，现在我独自生活，按照规定应当是可以领取奖扶资金的。”今年8月，柳某向其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申领奖扶资金时，却被以无法核实王某的生育状况为由拒绝。针对柳某的疑问，村干部耐心解答道：如果王某外出期间育有其他子女，只要她和柳某未离婚，柳某便不符合申领条件。当务之急是确定王某的生育状况。

柳某想与王某离婚，并到公安县检察院请求支持起诉。经初步审查，柳某系三级肢体残疾且为低保户，符合受案条件。该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前往王某户籍地派出所，调查其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经多次尝试，检察官与王某取得联系，了解到王某在外务工期间已与他人生育子女。得知情况后，柳某表示不追究王某重婚的责任，但要求解除二人的婚姻关系。

公安县检察院认为，柳某与王某分居多年，且王某又与他人再婚再育，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符合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遂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8月20日，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离婚调解协议。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检察院干警走进徐州市新东方烹饪学校，通过以案释法、互动答疑、亲密谈心等方式，向学生们普及惩治校园欺凌、涉“两卡”犯罪等知识，提升学生们的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为青春成长筑牢安全屏障。图为干警向学生们解读校园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方法。 本报通讯员王巍然摄

巧用“和解五法”破执行僵局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高璇 王宇

双方均申请执行，涉及5起合同纠纷，案涉金额近千万元，执行工作陷入僵局……如何助力破局？日前，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巧用“和解五法”调解策略，促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3年7月，叶某就其与王某合同纠纷案向天府新区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额837万余元。与此同时，王某亦向法院申请执行其与叶某的4起合同纠纷案，案涉金额600余万元。经抵销，王某该支付叶某款项，但双方对剩余债权债务的计算存在根本性分歧；王某认为违约金不应视同利息享有清偿优先权，且法院发出暂停支付通知后不应再计算违约金。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王峰 张婷

从没签过担保合同，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连外出打工都受影响！这个倒霉事让杨华（化名）倍感冤屈，但庆幸的是，检察机关帮她查清了真相，还了她清白。

2024年12月，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分局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意外发现一条线索：辖区居民杨华在两起金融纠纷民事案件中，被人冒名签订了担保合同，且已被法院判决承担还款责任。公安机关迅速将线索移交至宛城区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宛城区检察院立即启动民事检察“三查四核三协四化”工作机制，从案件事实核查到监督程序推进，一步步破解这起“冒名担保”案件背后的谜团。

据悉，“三查”即查要素关联性、查程序合法性、查执行合规性，筑牢事实根基；“四核”即核法律适用准确性、核证据真实性、核利益平衡性、核社会效果正当性，提升监督精准度；“三协”即跨部门协同治理、检律协作赋能、上下级院协同攻坚，联动提升监督效能；“四化”即调查核实规范化、文书制作规范化、检察建议规范化、案件管理智能化，推动办案流程规范运行。

金。经计算，王某认为其只需向叶某再支付100万元。而叶某认为，违约金应视同利息享有清偿优先权，王某未向法院申请提存，且即便法院发出暂停支付通知，仍应继续计算违约金。经计算，叶某认为王某应再支付270万余元。

双方分歧悬殊，导致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案件长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今年7月，王某向天府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情绪激烈，且涉及多个关联案件，就案办案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为此，检察官决定采用“和解五法”化解。

据介绍，“和解五法”是四川省检察机关的一个创新性探索成果，即在民事检察监督环节通过灵活运用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

化解法、借力化解法，高质效定分止争，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目标。

8月22日，在承办检察官的协调下，王某与叶某共同前往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首先用“背靠背沟通”与“情义融合”策略，分别与叶某、王某进行多轮单独沟通，耐心听取各方诉求，逐步缓和双方情绪。

“这件事已经拖了两年，继续下去对谁都没有好处，既然今天大家都带着诚意来，就心平气和解决问题。”检察官引导两人回顾以往的合作情谊，软化对立立场，为理性对话创造了良好氛围。

“咱们一笔笔记清楚，法律不会偏袒任何一方。”在掌握双方核心诉求后，检察官采用了“并案化解”与“利益平衡”的策略，将5件关联案件的证据材料逐一梳理，组织双方开展

检察官首先聚焦案件核心要素——担保合同签名。通过将担保合同上的“杨华”签名与杨华本人的现场签名进行细致比对，检察官发现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初步判断担保合同上的签名可能为他人代签。在核查法院原审程序时，检察官发现审理过程中法官未对担保合同签名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核实，存在程序疏漏问题。经确认，杨华因错误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合法权益已受到严重损害。

事实查清后，检察官又实施“四核”工作办法，先到法院调取这两起担保合同案件的完整电子卷宗，再多次约谈杨华、代签人及相关证人，结合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最终确认担保合同上的签名系他人冒用杨华名义所签，杨华对担保事宜完全不知情。

为加快推进案件办理，宛城区检察院启动“三协”联动机制，一方面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及时获取代签人供述、身份比对等关键证据；另一方面主动与法院沟通，详细说明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今年2月，宛城区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向法院发出两份再审检察建议。宛城区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两起案件进行再审。经审理，法院作出再审判决，纠正原审错误，认定杨华不应承担担

法治护苗的“四个一”

淄博周村：打造品牌织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网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官带领学生，到该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验地开展法治教育。

在参加完普法活动后反思道。

第三招是让检察文化“开口说法”。在周村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验地，琳琅满目的帽子、扇子、书签、文化衫等文创产品整齐摆放，这是该院融合法治元素与儿童兴趣，打造的多款检察文创产品。在这里，孩子们接受法治教育后，可以选择一份自己喜欢的检察文创产品，把法治学习融入日常。

同行一路：迷途少年的人生重启计划

“今天都在忙些什么？别忘了下周心理课！”琦琦（化名）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附条件不起诉，如今已是大二学生的他手机里仍存着这条特殊的短信。发送短信的，是他的“专属帮教团”里的检察官助理蔡相义。

据了解，为精准帮助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周村区检察院积极协调各单位，专门组建“检察官+司法社工+学校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帮教团队，山东省人大代表、齐鲁最美教师张红岗也应邀加入其中。团队为每一名



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向当事人了解情况。

保责任，为杨华洗清了“担保冤屈”。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攀升，类型日趋复杂，虚假诉讼也增多，但调查核实等原因导致监督精准度不高，能进入监督程序的少之又少。”据宛城区检察院代检察长郭潜介绍，该院自2023年以来，立足民事检察职能，深入调研辖区办案实际，广泛征求干警、律师、群众等多方意见，经反复研讨、试点运行和优化完善，创建了民

事检察“三查四核三协四化”机制。

该机制运行以来，宛城区检察院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民事执行、审判程序违法等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50余件，其中涉虚假诉讼16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7起民生案例入选省级优秀（典型）案例。

“严惩的同时，我们要用司法温度治愈悲剧背后的伤口。”该案承办检察官赵迎说。据悉，这一理念贯穿了该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全过程：对性侵、伤害、虐待未成年人的，依法从重量刑；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相对不起诉11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

再帮一把：守护没有尽头

在周村区检察院不起诉宣告室里，16岁的皓皓（化名）对着宪法墙深深鞠躬。3个月前，他因一时冲动参与了一起校园斗殴事件。该院经审查，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在办案过程中，周村区检察院发现皓皓存在从学校周边商铺购买香烟的情况，迅速展开调查，确认辖区部分校园周边小卖部存在违法向未成年人售烟问题。就此，该院依法向当地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校园周边烟草销售专项整治。

不仅如此，该院还将未成年人保护网织得更密更广，针对学校周边小卖部向学生售烟问题，联合烟草、市场监管部门推出“红黄牌”制度；针对网络平台向未成年人推送黄赌毒不良信息，启动“未成年人数字权益保护”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该院累计制定17份涉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建议，涵盖校园安全、网络环境、文身治理等领域，推动建立“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共治”的协同机制，有效促进跨部门协同治理。

“从‘治已病’到‘治未病’，从‘司法独奏’到‘社会合唱’，我们将以‘四个一’工作法为抓手，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品牌建设，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平安健康成长。”周村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健说。

在案件讨论环节，有人主张“法不容情”，有人强调“教育挽救”。最终，

不枉一案：司法的温度与尺度

2023年冬天，周村区发生一起未成年人故意杀人案。面对这起低龄恶性犯罪，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官非常慎重，深入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成长过程、心理健康等情况。随后，该院召开检委会会议。

在案件讨论环节，有人主张“法不容情”，有人强调“教育挽救”。最终，